附件1

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

相关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1.企业具有法人资格，注册登记、业务统计、税收管理在苏州市吴中区辖区内。

2.业务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3.配合财政、审计、商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价，填报和提交相关材料。

二、申报范围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支持内容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四、申报材料

申请项目资金企业应分项目单独申报，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材料应当完整、清晰，每页纸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涉及发票和付款凭证（须包含付款银行章）须加盖单位财务章，外文资料的主要内容须翻译成中文。申报企业必须直接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项目费用，凡是现金、个人、关联公司支付的项目费用不予支持；凡涉及到综合发票的项目，合同中均须列明各个项目的费用明细金额。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申报材料中要求提供出口（进口）报关单、银行收汇凭证、发票等明细材料的项目，如果明细材料较多，需提供相应明细附表的纸质材料及相应的明细汇总电子档。

所有申报企业均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吴中区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资金申请表(2020年度)（附表1）、吴中区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表2），申报信用承诺书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和盖章，否则不予受理申报和不予资金支持。

申请各类项目资金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区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以下简称“《政策意见》”）第（二）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的企业，需提供：保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二、申请《政策意见》第（三）条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企业，每个项目单独装订成册。每个项目均须提供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凭证（须包含付款银行章）。外文附件和单据的主要内容须翻译成中文，无翻译件不予以受理。外文发票须附银行付汇凭证（其中须包含折算人民币金额、汇率等）。各具体项目需要提交的资料如下：

1．**境外展览会项目**

（1）与展方或组团单位签订的展位确认文件（其中须包含展位面积和金额明细）。

（2）如企业独立参加境外展览，还需提供境外展方邀请函及与展方确定展位的有关文件（其中须包含展位面积和金额明细）复印件。

（3）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和出入境记录页（或公安局出入境记录打印页）复印件。

（4）参展人员的社保核定单（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5）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已支付摊位费用但不能正常参展的境外展会项目，无法提供相关参展人员资料的，需提供会展公司或境外展方出具的已支付摊位费且不能退回或用于其他展会（包括不能用于本展览会以后届数的展会）的证明，可视同参展予以补贴。

其他说明：①境外展览会，指在境外举办的国际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以及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经济贸易展览会；②企业填报境外展览会项目名称时，须填写该展览会的正规全称；③申请境外展览会项目，须具有组展方的邀请文件，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外汇、出境等相关业务手续；④如拥有两家以上公司的法人参展，可提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交保单位营业执照和交保单位社保单；⑤如市内母（子）公司人员参展，无法提供申报单位社保的，可提交工商股权登记证明及母（子）公司社保单；⑥外籍（含港澳台）参展人员可提交含申报单位名称的个税单；⑦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交退休证和含申报单位名称的个税单。

**2．产品认证项目**

（1）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复印件。

（2）产品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和证书(报告)所在网址。

（3）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其他说明：①产品认证应视具体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法律、合同或机构对认证证明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明文件发出机构的要求进行。产品认证不包括国家规定必须进行的强制性认证；②从事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③产品认证只对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或产品检验检测费予以支持，其它费用不予以支持。

1. 申请《政策意见》第（五）条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企业，对参加苏州市贸易促进计划国内展会的，需提供：摊位确认文件、收费通知、发票、付款凭证。
2. 申请《政策意见》第（六）条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入驻跨境电商平台项目需提供：入驻跨境电商平台协议，跨境电商交易数据证明材料，注册费、服务费、推广费等支出费用发票。新设店铺项目需提供：在各类跨境电商平台新开设店铺协议，新设店铺交易额证明材料。

其他说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中单个子项目单家企业最高奖励2万元。

附表1：

**吴中区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资金申请表(2020年度)**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申报单位法定  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  或者执行额 | 万元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申报材料明细：1、  2、  3、 |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单位公章 |  |
| 属地镇（区、街道）意见（盖章） | | 区商务局审核意见（盖章） | |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申报责任人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  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  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愿意遵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 单 |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 | |

**吴中区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